

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

— 台北場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協辦單位

理律法律事務所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工業總會得將本人於「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台北場次)之著作、講義印發該座談會參與人員，惟依著作權法本人之著作、講義仍歸屬本人所擁有。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同意工業總會得將本人於「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台北場次)之著作、講義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並同意各閱覽人下載、列印。

☒同意 ☐不同意

座談會名稱：「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台北場次)

本人授權著作、講義標題名稱：

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有關證據、立案及辦案等事項

此致 工業總會

立同意書人：馮雅琴 服務單位：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身份證字號：650102198109234042 電子郵件：leaven-t@chinaleave
地 址：北京市西城區東長街例東方功西一辦公樓1008室
聯絡電話：010-85187141-31

2 0 1 1 年 1 1 月 0 3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工業總會得將本人於「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台北場次)之著作、講義印發該座談會參與人員，惟依著作權法本人之著作、講義仍歸屬本人所擁有。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同意工業總會得將本人於「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台北場次)之著作、講義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並同意各閱覽人下載、列印。

☒同意 ☐不同意

座談會名稱：「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台北場次)

本人授權著作、講義標題名稱：

大陸「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服務中心」功能、運作及舉報投訴程序等相關事項

此致 工業總會

立同意書人：孟銳 服務單位：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身份證字號：231002197110806418 電子郵件：martinmeng@chinalawen.com
地址：北京市平安大街1號東方廣場W1座1008室
聯絡電話：85189141-21

2 0 1 1 年 1 1 月 0 3 日

「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台北場次)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協辦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時間】100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為 13：20—14：00】

【地點】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綜合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

【議程】

時間	內 容
13：20—14：00	報到
14：00—14：15	主持人及貴賓致詞 主持人：全國工業總會蔡練生秘書長 貴 賓：智慧財產局洪淑敏主任秘書
14：15—14：40	議題：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現況 講師：洪淑敏 / 智慧財產局主任秘書
14：40—15：25	議題：大陸「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服務中心」功能、運作及舉報投訴程序等相關事項 講師：孟銳 /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專利部、資深專利代理人 議題大綱 一、概 述：1、中心由來；2、合署辦公；3、效率與公平 二、服務內容：1、舉報投訴中心的服務內容；2、維權援助中心的服務內容 三、工作流程： 1、舉報投訴中心的工作流程： (1) 受理；(2) 接收/記錄/分類；(3) 分送執法機關；(4) 跟蹤和回饋 2、維權援助中心的工作流程： (1) 受理；(2) 協商；(3) 服務協定；(4) 援助；(5) 跟蹤和回饋 四、申請方式和注意事項： 1、申請方式：(1) 面呈；(2) 電話；(3) 互聯網 2、注意事項：(1) 管轄；(2) 銜接；(3) 獎懲 五、總結
15：25—15：35	休息
15：35—16：20	議題：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有關證據、立案及辦案等事項 講師：馮雅琴 /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公司商標著作權部副經理、律師、資深商標代理人 議題大綱 一、大陸知識產權行政執法概述： 1、行政執法的範圍；2、行政執法的主體；3、行政執法的優勢

	二、證據問題： 1、證據的原則；2、證據的種類；3、證據的取得；4、應當注意的方面 三、立案： 1、涉嫌侵犯商標權行政案件的立案與審批；2、涉嫌侵犯著作權行政案件的立案與審批；3、涉嫌侵犯專利權行政案件的立案與審批 四、辦案： 1、案件線索；2、強制扣留措施；3、行政聽證；4、行政處罰；5、案件移送；6、舉報獎勵 五、總結
16：20—17：00	綜合座談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現況

講 師：

洪淑敏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任秘書

【簡歷】

洪 淑 敏

現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任秘書

學歷：美國佛蘭克林皮爾斯法律中心法律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學士

經歷：曾任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科長、副組長、
組長

專長：商標；深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及
協調處理經驗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現況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任秘書

洪淑敏

100年11月04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創新 關鍵
www.iipco.gov.tw



大 綱



壹、兩岸交流面臨的IPR問題

貳、兩岸IPR協議重要內容及成效

參、預期效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創新 關鍵
www.iipco.gov.tw

壹、兩岸交流面臨的IPR問題

一、台灣面臨之IPR問題

二、兩岸IPR問題協議前如何解決



一、台灣面臨之IPR問題

- 兩岸語言文化相同造成仿冒、盜版及被搶先註冊的情形，時有所聞
- 兩岸互相不承認優先權，研發成果無法即時獲得保護
- 台灣影音產業進入中國市場，必須透過香港進行著作權認證，程序耗時易滋生盜版問題
- 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水果名義標示，影響台灣農民及大陸消費者權益



二、兩岸IPR問題協議前如何解決

◆ 透過民間交流平台，舉辦兩岸論壇

- 進行官方實務交流
- 解決台商面臨個案問題

- 兩岸商標論壇→商業總會/中華商標協會
→95廈門/96台北/97成都/98台北/99貴陽/100台北
- 兩岸著作權論壇→商業總會/中國版權協會
→97成都/98台北/99北京/100台北
- 兩岸專利論壇→工業總會/中華專利代理人協會
→97台北/98杭州/99台北/100福州



貳、兩岸IPR協議重要內容及成效

- 一、兩岸IPR協議重要時程
- 二、兩岸IPR協議重要內容
- 三、兩岸IPR協議重要成效



兩岸IPR協議重要時程

- 99/6/29→簽署「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99/9/12→正式生效



兩岸IPR協議重要內容

- 保護範圍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品種及水果
- 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
- 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協商擴大申請保護範圍
- 直接由台灣本地相關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
- 建立主管部門之溝通平台
- 建立共同打擊不法之協處機制



優先權

- 屬地主義／註冊保護主義／
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 起源於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
TRIPS 第2條納入作為會員國應履行之義務
- 商標→ 6個月
- 專利、植物品種權→ 1年
- 99.11.22開始受理，得主張99.9.12以後的
申請案件作為優先權的基礎案



植物品種權

- 相互受理申請
- 協商受理申請的範圍
- 大陸→ 稻米
- 台灣→ 水果、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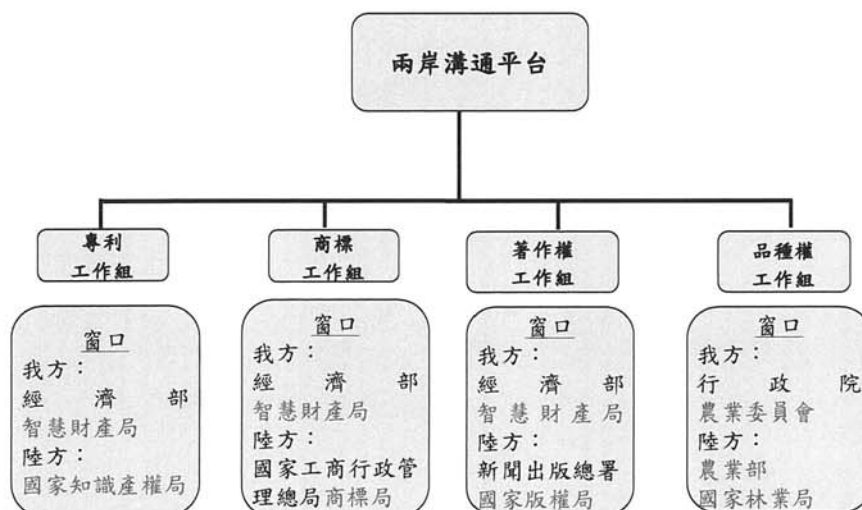


著作權認證

□自99.12.16起由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開始受理台灣地區影音（音像）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的著作權認證工作



溝通平台



協處機制－適用對象

- 以保障海峽兩岸人民之權益為目的
- 適用對象為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個人及大陸地區的台資企業



協處機制－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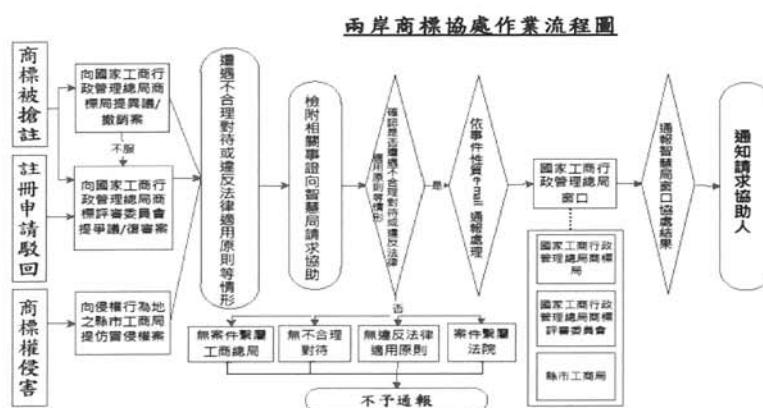
- 打擊盜版及仿冒
- 取締非法下載音樂、電影等侵權網站
- 共同防止著名商標或著名產地名稱被他人惡意搶註
- 加強取締「山寨」台灣水果



協處機制－適用原則

- 智慧財產權為私權必須自己先主張權利
- 受到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
- 限於繫屬行政機關之案件
- 「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

協處機制－商標作業流程



優先權成效

大陸受理台灣 優先權主張	專利	商標	台灣受理大陸 優先權主張	專利	商標
99年	297	1	99年	16	0
100年第1季	946	12	100年第1季	380	11
100年第2季	935	4	100年第2季	852	5
累計總數	2,178	17	累計總數	1,248	16



協處機制成效

商標協處案件統計表

項目		99/9~100/9/30 累計總數
1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29
2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24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43
請求協助之總數		96



著作權認證成效

年度	錄音製品	影視製品	合計
累計總數 99/12~100/9/30	118	10	128



溝通平台成效－專利、商標、著作

組別	會晤日期	主要議題
商標組	100/6/8	未來商標工作組工作會晤之方式及兩岸商標審查人員交流之方式
專利組	100/7/5	台灣人民在大陸申請專利時關切之議題、在審查官交流、審查基準及質量管制經驗分享等
著作組	100/8/22	未來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運作方式、加強執行兩岸IPR保護及未方合法窗口、協處確認等



溝通平台－植物品種權

- 農委會已經與對岸洽妥於本(100)年下半年在中國大陸召開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
- 有關向大陸提出優先公告受理申請植物品種權的清單，陸方業回應刻正針對其中數項進行評估。



參、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 合力解決兩岸智慧財產權爭議問題
- 提供兩岸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外商投資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大陸「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服務中心」
功能、運作及舉報投訴程序等相關事項

講 師：

孟銳 /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專利部、
資深專利代理人

【簡歷】

孟 銳

現職：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專利部（2004 年起）、資深專利代理人

學歷：吉林大學物理碩士

美國 UNH 大學法學院（原佛蘭克林皮爾斯法律中心）法律碩士

經歷：通過國家司法考試（2002 年），在專利的申請及保護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維權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大陸保護知識產權舉報 投訴中心與知識產權維 權援助中心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孟銳

舉報投訴中心與維權援助中心

- 一、概述
- 二、服務內容
- 三、工作流程
- 四、申請方式和注意事項
- 五、總結

一、概述

- 中心由來
 - 舉報投訴中心
 - 《保護知識產權行動綱要（2006—2007年）》簡稱《行動綱要》
 - 國務院第一次專門就保護知識產權議題表態
 - 提出建立50個綜合性知識產權舉報投訴服務中心
 - 商務部出臺《關於實施“知識產權保護網工程”的通知》
 - 提出工作目標、主要任務、保障措施、責任單位

一、概述

- 中心由來
 - 維權援助中心
 -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開展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工作的指導意見》（2007年11月）
 - 建設服務型政府
 - 積極履行公共服務與社會管理職能
 - 建設創新型國家
 - 提出主要內容、基本方式、中心建設運行

一、概述

- 合署辦公
 - 《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2008年6月5日)
 - 激勵創造、有效運用、依法保護、科學管理
 - 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直接由國務院領導
 - 《關於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開展舉報投訴服務工作的通知》（2008年12月15日）
 - 協同開展維權援助和舉報投訴服務工作（一套班子兩個牌子）

一、概述



一、概述

- 效率與公平
 - 全國各地73個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中心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
 - 各個中心的工作站直接進駐高校和高新區，例如：北京有14個工作站：CBD，中關村，北京理工大學
 - 既面向大中型企事業單位，也面向普通公眾
 - 既有大型的專項援助計畫，也有日常的諮詢
 - 主動組織系列的知識產權培訓活動

二、服務內容

- 舉報投訴中心的服務內容
 - 為權利人和社會公眾提供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 接收對侵犯知識產權案件（線索）的舉報、投訴
 - 及時將符合條件的案例（線索）轉交相關行政機關辦理
 - 將舉報投訴的有關辦理情況回饋舉報投訴人

二、服務內容

- 維權援助中心的服務內容
 1. 組織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申請授權的程式與法律狀態、糾紛處理和訴訟諮詢及推介服務機構
 2. 組織提供知識產權侵權判定及賠償額估算的參考意見
 3. 為具有較大影響的涉外知識產權糾紛以及無能力支付糾紛處理和訴訟費用的天津當事人提供一定的經費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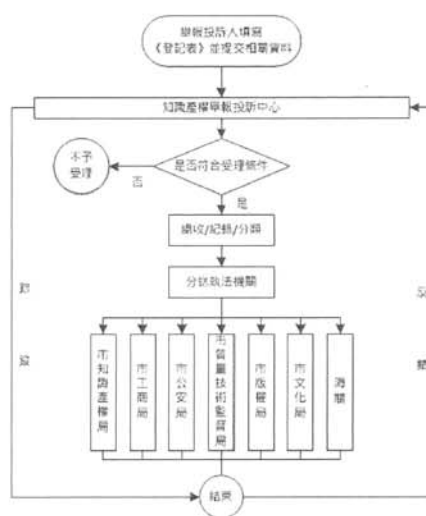
二、服務內容

- 維權援助中心的服務內容
 4. 協調有關機構，研究促進重大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與爭端合理解決的方案
 5. 對疑難知識產權案件、濫用知識產權和不侵權訴訟的案件，組織研討論證並提供諮詢意見
 6. 為重大的研發、經貿、投資和技術轉移活動組織提供知識產權分析論證和知識產權預警服務
 7. 對大型體育賽事、文化活動、展會、博覽會和海關知識產權保護組織提供快捷的法律狀態查詢及侵權判定等服務

三、工作流程

- 舉報投訴中心的工作流程
 - 受理
 - 接收/記錄/分類
 - 分送執法機關
 - 跟蹤和回饋

三、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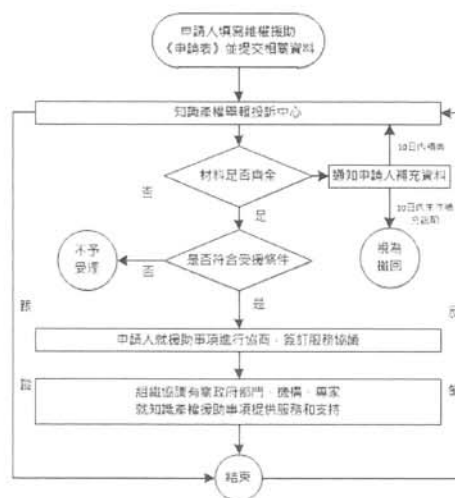


三、工作流程

- 維權援助中心的工作流程

- 受理
- 協商
- 服務協定
- 援助
- 跟蹤和回饋

三、工作流程



四、申請方式和注意事項

- 申請方式
 - 面呈
 - 電話
 - 互聯網

四、申請方式和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管轄
 - 舉報投訴
 - 侵權人住所地
 - 侵權行為地
 - 可選擇權利人所在地（各地協作協議）
 - 維權援助
 - 權利人所在地

四、申請方式和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銜接
 - 聯動系統
 - 逐步建立，試運行
 - 直接瞭解案件的進展情況
 - 及時回饋給舉報人或者權利人

四、申請方式和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獎懲
 - 公益性，不收取任何費用
 - 即使是專項援助也是免費
 - 特別的專項行動中對於舉報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有額外的獎勵

五、總結

- 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產物
- 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導
- 地方知識產權局是核心
- 適合中國現階段的知識產權保護現狀
- 既是保護中心，也是諮詢和宣傳中心

謝謝！

聯繫方式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100738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W1座1008室
電話：+86 10 85187141
傳真：+86 10 85187145
郵件：leaven@chinaleaven.com

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 有關證據、立案及辦案等事項

講 師：

馮雅琴 /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公司商標著作權部副經理、
律師、資深商標代理人

【簡歷】

馮 雅 琴

現職：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商標著作權部
副經理、律師、資深商標代理人

學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士

經歷：多年從事知識產權領域方面的法律工作，協助跨國公司辦理商標申請、商標爭議、商標侵權、著作權侵權及網域名稱爭議等事務，具有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



後 ECFA 時代
智慧財產權保護

立足臺灣
拓展大陸
放眼全球

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馮雅琴

- 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的概述
- 智慧財產權執法案件管轄
- 智慧財產權執法的立案
- 海關的行政執法保護
- 證據收集

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的概述

行政執法的主體

- 商標權行政保護的執法主體
- 專利權行政保護的執法主體
- 著作權行政保護的執法主體

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的概述

行政執法的範圍

- **商標權**
商標侵權及假冒案件；商標違法使用案件；非法印製或者買賣商標標識案件；商標使用許可違法案件；其他違反商標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案件。

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的概述

行政執法的範圍

- **專利權**

專利侵權、調解專利糾紛及查處假冒專利行為

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的概述

行政執法的範圍

- **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電腦軟體保護條例》第二十四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八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列舉的侵權行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應予行政處罰的行為；其他有關著作權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應給予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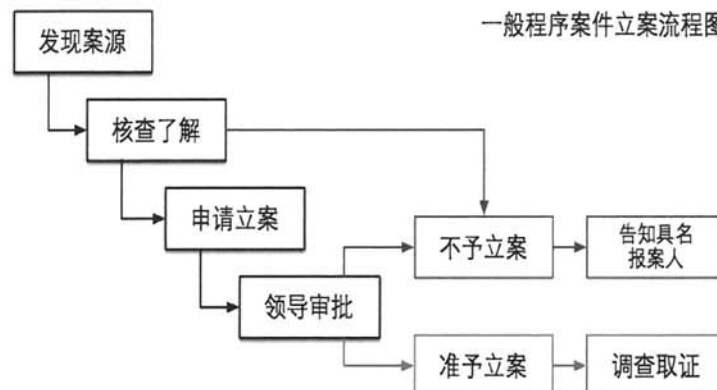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執法案件管轄

- **商標權**：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的縣級以上（含縣級，下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管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基本原則
- **專利權**：一般由行為發生地；但有例外：例如，委託其他地區的專利部門處理
- **著作權**：由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結果發生地、侵權製品儲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侵犯資訊網路傳播權的違法行為由侵權人住所地、實施侵權行為的網路服務器等設備所在地或侵權網站備案登記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

智慧財產權執法的立案

立案流程

一般程序案件立案流程图



智慧財產權執法的立案

商標權（以北京為例）

• 投訴人資格

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

自行投訴或委託他人代理投訴

大陸境外企業需委託國家認可的具有商標代理資格的組織代理

智慧財產權執法的立案

商標權（以北京為例）

• 提交的材料

明確的被投訴人和投訴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況

商標註冊證或者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簽發的註冊商標證明

委託投訴，需授權委託書

侵權的具體事實和初步證據

明確的訴求

鑒定證明

智慧財產權執法的立案

商標權（以北京為例）

•立案和不予立案

立案：投訴人具備投訴資格；投訴材料齊全；投訴的事實構成商標侵權

不予立案：商標權利不確定；沒有明確的投訴物件；主要證據不具備；代理許可權不明確；已就有關事實向人民法院起訴；不是一案一投；侵權事實不成立

智慧財產權執法的立案

專利權

專利侵權的執法

收到請求書——（7日內）——立案並通知請求人（不符合受理條件的，通知請求人不予受理並說明理由）——（7日內）——將請求書及其附件的副本送達被請求人——（被請求人收到之日起15日內）——被請求人應提交答辯書一式兩份——（7日內）——將被請求人的答辯書送達請求人——根據需要進行口頭審理（提前3日告知當事人）——（立案之日起3個月內）——結案（案件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期限的，報請上級部門批准）

專利權

請求書的要求及所需文件：

- ◆請求人資格（主體資格證明）；
- ◆明確的被請求人；
- ◆有明確的請求事項和具體事實、理由（專利權有效的證明）；
- ◆屬於受案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的受案和管轄範圍；
- ◆當事人沒有就該專利侵權糾紛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符合請求書要求載明的具體內容

專利權

專利糾紛的調解

假冒專利行為的查處——主動查處和接受投訴

智慧財產權執法的立案

著作權

投訴人申請立案查處的，應當提交申請書（當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位址以及申請查處所根據的主要事實、理由）、權利證明、被侵權作品（或者製品）以及其他證據。

授權委託的出示委託書。

海關的行政執法保護

海關備案

- ◆知識產權權利人，按照《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規定，將其知識產權的法律狀況、有關貨物的情況、知識產權合法使用情況和侵權貨物進出口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海關總署，以便海關在對進出口貨物的監管過程中能夠主動對有關知識產權實施保護
- ◆備案期限10年

海關的行政執法保護

－ 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及其處理

- 發現侵權，提出申請
 -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一)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名稱或者姓名、註冊地或者國籍等；
 - (二)智慧財產權的名稱、內容及其相關資訊；
 - (三)侵權嫌疑貨物收貨人和發貨人的名稱；
 - (四)侵權嫌疑貨物名稱、規格等；
 - (五)侵權嫌疑貨物可能進出境的口岸、時間、運輸工具等。
- 侵權嫌疑貨物涉嫌侵犯備案智慧財產權的，申請書還應當包括海關備案號。
-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向海關提供不超過貨物等值的擔保。
 - 扣留或駁回申請決定
 - 扣留後進行調查並認定是否侵權

海關的行政執法保護

－ 針對備案的智慧財產權，海關主動保護

- 備案為前提
- 擔保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

證據收集

- **商標案件**：主要是初步證據的收集。
- **專利案件**：專利侵權可以書面請求專利管理部門調查取證。
- **著作權案件**：當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權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作品登記證書、著作權合同登記證書、認證機構出具的證明、取得權利的合同，以及當事人自行或者委託他人以訂購、現場交易等方式購買侵權複製品而取得的實物、發票等，可以作為證據。
- **證據搜集的途徑**：市場走訪；消費者、代理商舉報；參加大型展會；委託調查等。

案 例

華泰線纜生產侵犯他人注冊商標電線

- 2010年5月13日，接到上海湧道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投訴，岱山縣工商局對舟山市華泰線纜有限公司的成品倉庫進行檢查，現場發現其生產的型號規格為4x2x24AWG的超五類四對雙絞線的產品及內包裝箱上都標注商標，但卻無法提供上述商標的商標註冊證、許可使用授權書等相關證明材料，涉嫌侵犯他人注冊商標專用權。
- 經調查，華泰線纜於5月6日受一安徽客戶陳某委託生產AMP、COMMScope、SYSTIMAX各種型號的超五類四對雙絞線500箱，但陳某並未提供相關商標授權證書，上述商標的權利人分別為美國惠特克公司、北卡羅來納肯姆斯考博公司。工商部門依法沒收、銷毀了該批物品，並對當事人罰款25萬元。

謝謝！

聯繫方式

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100738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W1座1008室

電話：+86 10 85187141

傳真：+86 10 85187038

郵件：leaven@chinaleaven.com

附件九

福建場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 講義

